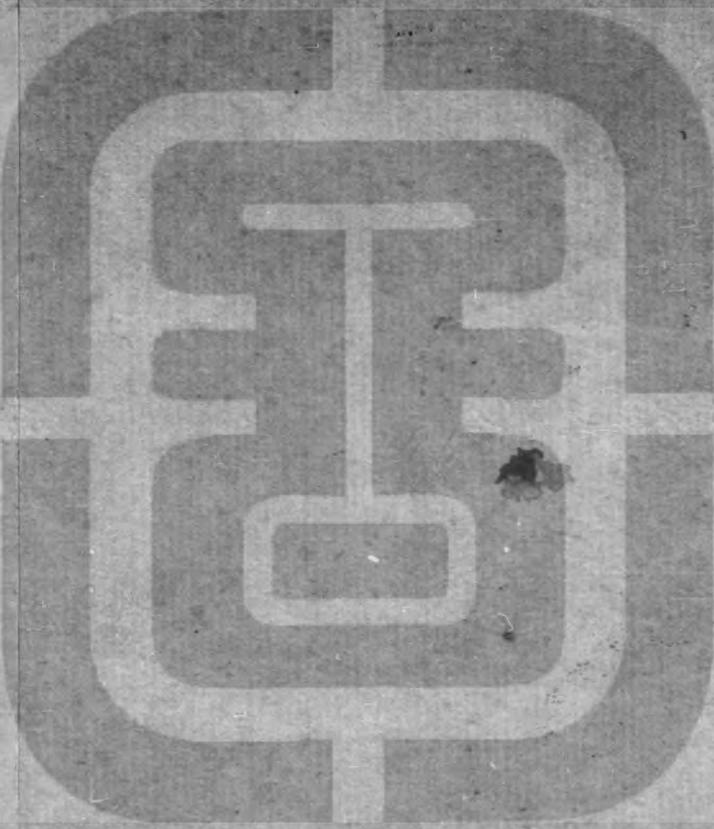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御製序
上諭
奏疏
首卷

表
官銜
凡例

第壹冊



所有續纂條例經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律例館
奏定歸入全書今悉遵奉依序歸入並無遺漏

大清律例

刑部司務廳司務

坐辦奉天司事兼督捕
司律例館纂修加一級

全士潮校刊

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
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
曰明曰允一篇之中三
致意焉武王誥康將以

用其義刑義殺而呂刑
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
中以教衽德古先哲王
所為後法飭刑布之象
魏縣之門閭自朝廷達
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
是適於義協於中弼成
教化以洽其好生之德
非徒示之禁令使知所
畏懼而已我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

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

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

久道德洋恩溥涵渙羣

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

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

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
外之仁垂為

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

其時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

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
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

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
文及遞年奏定成例詳

德業序
四
悉參定重加編輯揆諸
天理準諸人情一本於
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
損益為四百三十六門
子有餘條凡四十七卷

條分縷析倫敘秩然頌
布宇內用昭畫一之守
於戲五刑五用以彰天
討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敢有弗欽

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

者情偽也易曰君子以

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

曰式敬尔由獄以長我

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

師尚其慎厥用教厥由

體欽恆明允之意率乂

於民棊彛克協於中以

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於大猷從事於

斯者胥懋敬哉是為序

乾隆五年仲冬月既望

御筆

刑部司務廳司務臣全士潮恭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偽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

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

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

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

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

天

御

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
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
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
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
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
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偽未見衰止人命關
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
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

命

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
議具奏特諭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
訟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
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
使萬民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
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
化俗而致於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土
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安處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選簡西曹殫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存其諸臣辯論商榷折中裁定或析異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臧獄之情實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

敕法漢鄭昌言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客胥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於上牒訟息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

望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

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為用刑之

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

得以意為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

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

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弭教關係甚大著

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

之意特諭

律例館總裁臣三泰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尙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叅以

國制書成奏進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尙書事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

年

特諭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

奏

一

定刊刻通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准臺臣
盛符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

命尙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

呈留

覽未發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復

命大學士朱軾尙書查郎阿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
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雍正五年奏

准頒行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尙書傅鼐陳奏

特命臣三泰等爲總裁臣等奉

命遴選提調臣何瞻纂修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

編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

繕進呈蒙

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

諭旨改正

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臣等幸生

奏

二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一篇

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

臣三泰等恭紀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為清律奉

旨臣審校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尙書吳達海等屢遵

諭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啓心郎額爾革

圖率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

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

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洪承

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

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
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
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齡韓
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
磨勘尙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

林臣祁充格

臣馮銓

臣甯完我

臣宋權

再加審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恒
督主事科爾坤亢得時能圖他赤哈哈番薩爾

圖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
正他赤哈哈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莽伊圖筆
帖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
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
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
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
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聖鑒 爲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爲此具本謹題請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尙書臣圖納等謹

題爲律例須歸一貫舊刻未爲全書謹陳應刪應
補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該臣等
會議得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
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獄歷朝之大法載在律
書

皇上誠恐正律之外條例過嚴

特諭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議刊爲見行
則例查職制等目悉依舊律編次則凡屬新例

皆可分入各條併載正律之內至若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仍襲前代之舊文而於本朝之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京者治罪等項其類尙多明載律中實非遵行正法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伏乞將律例之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者酌之務期盡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等語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遞沿成書例乃因時酌定凡見行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

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難以告成其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京治罪等項雖非遵行正法若將此等條件刪去恐以後比照定擬者無憑查考將御史盛符升條奏之處俱毋庸議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將律文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例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條有摭拾彙輯者

見行則例係因時著定者若使重複繁多倘詳查不周則情罪雖一而輕重或異又往代所擬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條如不盡行刪除則律文條例反致繁冗舛錯參差均未可定應如臺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律文內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複浮贅或官員衙役名色及所擬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及應刪之條均爲畫一各歸各款刪除所有關係纂修事宜應聽該部另行具題等因於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刑部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為請

旨事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一疏經九
卿會議應如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為畫一等因具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將律文則例刪定改正彙為一
書體

皇上好生之德垂萬世不易之規相應遣官監修所
有堂官職名開列具奏伏候

聖裁謹題請

旨康熙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初八日奉

旨圖納蘇赫張玉書杜臻西安郭世隆顧汧著為總

裁官

大清書院內官為畫一等因具奏奉

旨會審取決刑案詳見刑部禮部

旨書院內官為畫一等因具奏奉

旨書院

旨書院內官為畫一等因具奏奉

律例館總裁戶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臣張玉

書等謹

題為恭繕律文名例先呈

御覽仰祈

睿鑒裁定事竊惟帝王好生首重民命國家垂憲務

定刑書臣等奉

命重修律例自顧才識謏陋夙夜凜凜懼不勝任欽

惟我

聖上至仁如天羣生率育凡有刑獄奏讞

聖心輒加矜憫時於無可寬釋之中曲求格外生全
之路每一歲之內

特旨免死寬減者甚多

湛恩汪濊洽於海隅歷稽前史實所罕覲臣等敬體

皇上明慎用刑至意詳閱全律逐條辯晰以刑部見
行例分別載入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者
通加改正或罪有本律而例係重複者卽行刪
除或名目事款舊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
增刪或一欸應分兩條或數條同屬一類者悉
與分併其今雖不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
載以備引證別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
照刑部見行例採入如律例內有應具題請

旨者俟另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
致訛舛臣等彙集眾說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
註疏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今酌定
名例四十六條已會集九卿詹事科道面同勘
閱謹錄滿漢文各六本遵照前題先呈

御覽伏冀

皇上睿鑒裁定俾立一代之章程示萬世以法守候
命下後卽將全律依式纂成次第繕寫恭
進_臣等不勝悚慄之至謹

題請

旨等因於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題三十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
回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看閱具奏

刑部等衙門尙書_臣宗室佛格等謹

題爲請修定例以昭法守以光

聖治事該_臣等會議得據巡視東城陝西道監察御
史湯之旭奏稱律例最關緊要今六部見行則
大清例或有從重改輕從輕擬重有先行而今停事
同而法異者未經畫一昭著伏乞

特簡諳練律例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將康熙六十
一年以前之例並

大清會典逐條互參考訂畫一例款等語查先據原

奏

任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等語經九卿議覆將見行則
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
律文內已有各罪本條而定例重複均爲畫一
刪除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於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內

欽點總裁開館纂輯彙成一書經九卿將原舊律例
并續增見行例逐款校閱參酌考訂繕寫清漢
各四十二本於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進

呈未蒙

頒發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止見在纂
輯之新增定例一百一十五條內或有應刪應
改者相應請

旨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四十二本一
併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繕寫清漢進

呈

御覽統候

皇上欽定交與刑部刊刻頒發遵行今律例館見有

旨令總裁提調纂修等官修輯其該御史所奏

特簡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之處毋庸議再凡奉

上諭臣等欽奉遵行嗣後雍正元年起每年仍令律

例館陸續咨取逐一纂修增入應將該御史所

奏令科臣年底造冊進

呈發與律例館纂修之處亦毋庸議雍正元年八

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十七日奉

旨朱軾盧詢阿錫鼐伊都立著充為總裁官其應增

應減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纂修謄錄

官著派出總裁於各部官員內酌取指名具奏餘

依議

奏疏

該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九卿會議得刑部尙書傅鼐奏稱竊惟刑罰世輕世重乃帝王宜民宜人之權我

朝律例刊布於順治三年酌議於康熙十八年重刊於雍正三年固已法度修明紀綱整飭矣臣伏

讀我

世宗憲皇帝遺詔有曰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

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淺薄官吏營私相

奏疏

一

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誠將來今人心共知警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此等事件則再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欽此欽遵臣思聖心惓惓於此蓋必有所軫念而未及更正者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凡事皆以

世宗憲皇帝之心爲心每遇奏讞之時斟酌詳慎好生之德固已洽於民心矣伏查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不行之例猶載其中如竊盜三犯已經改議分別贓物十兩上下遞爲重輕而例內所載乃係贓數不多奏請改遣如遣犯脫逃行兇爲匪已經改議分別所犯情罪遞爲重輕而例內所載乃係卽行正法如此之類頗多恐問刑之員援

引舛錯吏胥因緣爲姦且與其臨時斟酌時時
上厪

聖懷不若先事精詳事事立之準則應請

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達治體熟諳律例之大臣爲
總裁將雍正三年刊行律例詳加核議除律文
律註仍舊外其所載條例有先行而今已斟酌
定議者改之或有因時制宜應行斟酌而未逮
者亦卽欽遵

世宗憲皇帝遺詔酌照舊章務期平允逐款繕摺恭請

皇上欽定勒限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各省俾知遵守以昭畫一之會則

世宗憲皇帝義盡仁至之心我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接欽恤之傳而養萬年之福等
語查律爲一定不易之成法例爲因時制宜之
良規故凡律所不備必藉有例以權其大小輕
重之衡使之纖悉比附歸於至當我

世宗憲皇帝臨御十有三年宵旰勵精勤求至治而於

刑獄尤加詳慎凡有所降

諭旨及諸臣條奏經由廷議者必悉心斟酌然後頒行

猶慮愚民一時未能遍知每行一例必定以年

限使之家喻戶曉再有所犯方始照例問擬仰

惟

聖心哀矜惻怛慎重周詳洵足昭億萬年之法守矣第

刑罰世輕世重自昔爲然而寬嚴之道遂如溫

肅之異用而同功時而崇尚惇大禁令漸弛道

在整飭不得不濟之以嚴時而振興明作百度

具張道在休養不得不濟之以寬寬嚴合乎大

中而用中本乎因時蓋所謂中無定體隨時而

在是以

世宗憲皇帝遺詔惓惓於條例之寬嚴有宜再加斟酌

之

訓諭深有望於我

皇上繼志述事敷時繹思紹執中建極之謨永臻於

蕩平正直之治也伏讀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所刊原例增例

奏疏

欽定例三項非盡現行之條而自刊刻後至今前例
 又多酌改若不加以參訂歸於畫一恐內外問
 刑之員易於援引舛錯而吏胥因得高下其手
 足滋任意輕重之弊應如刑部尙書傅鼐所奏
 恭請

皇上特簡大臣為總裁官將以前刊刻律例并自刊
 刻後至今通行各例統加檢查核議有宜因時
 變通如先經定例而後經改易者或前例未協
 而後亦未經改易者應作何斟酌損益寬嚴得
 中逐一縷析條分務期平允其應刪除者即行
 刪除應增入者即行增入應更正者即行更正
 應仍照舊例行者亦即酌復舊章除律文律註
 仍舊外其刊入之例必將某條附載某律之處
 確切不移使宏綱細目大小咸該仁育義正折
 衷盡善敬謹擬議恭請

皇上欽定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則因時用中先後同揆以彰紹庭罔斁

旨所之... 孝思益垂世守不愆之令典矣至作何揀選分修及
皇上定限一切事宜恭候 聖 旨

命下之日另行奏

聞請

旨遵行等因乾隆元年六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隨經刑部將應開列總裁官列名奏請

奉

硃筆點出三泰徐本慶復楊超曾為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

兼管戶部尚書事務加六級律例館總裁官

徐本等謹

題恭承

勅旨纂刻

大清律例今已成書謹奉

表上

進者伏以

帝德好生玉律重慈祥之義

皇心勅法丹書昭欽恤之仁

布解澤於離明有倫有要

寓春溫於秋肅是訓是行曲成不遺咸中有慶臣

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竊惟上古之世修

德而後修刑三代以還敬官必先敬典自三章

九章而後更張潤色漸涉繁蕪溯五刑五用之

初撻記侯明宜歸畫一惟我

朝之憲典經

列聖之精詳綱舉目張象魏懸而民知敬聽衡平鑑朗

令甲布而吏罔深文欽惟

皇帝陛下

道隆參贊

德懋中和

瑞靄春田列并有困倉之樂

明澄秋鏡圓扉多芝菌之祥臨以簡而御以寬痾

瘵念切罪惟輕而功惟重軫恤時殷迺於乾隆

元年欽遵

世宗憲皇帝明訓於律例全書更加釐定化民成俗祇

期執兩而用中載德行仁將使回心而向道

特命臣等悉心叅酌揆理準情緣情定法寬嚴胥協

統歸

睿鑒之精純疑似盡捐全賴

宸衷之昭徹反復於三刺三宥千百國順帝則而不

知簡孚於五罰五辭億萬年遵王路而無斁臣

等才慚聽斷雖式敬之維殷志切平反幸簡編

之甫竟伏願

泰符疑命

乾德體元

修五禮以牖民率教者造之黨庠術序

協三才而建極從欲者逮於侯甸要荒將見文成

象緯占貫索而長銷草卧桁楊畫衣冠而永治

矣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加六級

臣

徐本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加六級

臣

徐本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加六級

武英殿監理

和碩親王 弘晝

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加六級

臣

徐本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加六級

臣

徐本

太子少保刑部尚書今任川陝總督臣尹繼善

議政大尉部尚書在闈浙總督世襲雲騎尉臣那蘇圖

原任經筵講官吏部尚書臣楊超曾

原任工部尚書降三級調任臣趙殿最

提調官

刑部主事臣德昌

刑部郎中陞任陝西糧驛道臣孫陳典

盛京戶部郎中臣何瞻

吏部稽勲司員外郎臣戴章甫

原任刑部員外郎臣永奇

原任翰林院編修臣查祥

纂修官

刑部貴州司郎中臣唐紹祖

原任刑部督捕司郎中臣周琬

原任刑部員外郎臣阿林泰

原任巴溝理事通判臣兆珠納

盛京禮部郎中臣岳泰

盛京戶部員外郎臣趙之塚

盛京工部員外郎臣納海

原任刑部員外郎兼佐領臣殷珠

原任兵部主事臣常鼐

刑部四川司主事臣王永洛

刑部督捕司主事臣吳紹詩

原任河南鄆城縣知縣臣包洪基

收掌官

刑部筆帖式臣岳寧

刑部筆帖式臣富尼漢

刑部筆帖式臣德祿

刑部筆帖式臣伊蘭泰

九品筆帖式臣馬寧安

吏部筆帖式臣雅哈理

繙譯官

候補筆帖式臣明惠

臣成善

臣法寶

臣德馨

盛京工部員外郎 臣豐阿泰

原任刑部員外郎兼佐領 臣寧古禮

原任兵部主事 臣豐盛阿

知都察院學司 臣九哥

貼寫中書 臣噶紳

盛京學士 助 教 臣專圖

七品筆帖式 臣常雲

滿膽錄官 候 補 筆帖式 臣福爾泰

臣馬受福

臣德克進

臣克星額

臣明善

臣坤祿

臣滿普

臣馬進泰

臣赫楞額

臣德雲

臣安元

臣愛隆阿

臣扎祿順

臣新成

臣速成

臣發福利

臣機蘭泰

臣祿昌

臣九十

臣永惠

臣喀米圖

臣明德

臣永泰

漢膳錄官

戶部繕本筆帖式

貼寫中書

候選知縣 臣張巽

候選教諭 臣張洪浚

候選縣丞 臣吳溶

候選縣丞 臣陳銷

候選吏

目臣孟毓蕃

知縣

丞臣盧士琛

貢監

生臣嵇耀增

監

生臣舒繼英

學生

員臣張為柱

中書

書臣李承績

中書

書臣張克濟

監

生臣潘溶

書臣沈與文

臣顧宗預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次臣雅爾岱

內務府鑾轡衛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次臣永保

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錄一次臣永忠

同知加一級紀錄九次臣英廉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三級臣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監造臣鄭桑格

斟字酌實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詳載間
有增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其律文之
後大字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
在敷宣易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
今皆不載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
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爲成例以便
引用
一律例一書乃
聖朝成憲間亦允准羣議無不酌自

皇衷從前刊本於條款中間載欽奉

上諭今皆編纂成例著之於篇其於例欵無涉或止
申飭訓誡之文通送

上諭館恭修不更登載

一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之上分列原例增例
欽定例各名目旣以時代爲先後勢必不能依類編
輯今將原例增例等名目概不登載如錢糧
則由倉庫而次及雜項侵那賊盜則由正犯
而次及搜贓舉首庶幾條分縷析次序秩然

一律目有數例款繁多間有不應隸此門而誤
爲附入者今皆考訂詳明移入本條之下如
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與濫設官吏無涉承
審承緝諸限期與官文書稽程無涉而皆入
之吏律今分載戶律田宅刑律捕亡斷獄各
條下閱者以此類推則按籍而稽展卷瞭然
矣

文武官罰俸降革事隸處分間亦載入律例
然多不全不備今吏兵兩部開館編輯各有

專書無庸於律例內紛見雜出其有應議罪
款而兼及處分之處並改交部議處或改交
部分別議處事以類從義仍貫串叅觀自得

一凡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
一考校奏准頒行其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以後
之例依乾隆十一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
之處仍定限五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
行直省從此永著爲例
一納贖各條並冠名例之首其應否准其納贖

一開載未能詳悉易至高下其手今依律例中已經開明各條因類比附並查照讀律佩觿所載不准納贖罪名詳加酌定於各條下註明以免畸輕畸重之失

一首卷諸圖皆仍舊刻惟收贖過失殺傷人律云依律收贖而例內又止有收贖過失殺人銀數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內外辦理向無憑準查收贖過失殺人絞罪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卽律圖內收贖雜犯絞斬

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合成蓋緣前明錢鈔並收故圖內亦照鈔數折算今將收贖傷人銀數亦照收贖殺人銀數按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另立一圖附諸圖之後以備稽考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

律例

首身

刑部謹
奏為恭請
欽定以昭法守事伏查
臣部律例奉
旨五年一修自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已屆應
修之期
臣等於二十六年二月奏准開館隨率
同提調纂修等官將五年以來所奉
諭旨以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定例者逐一
檢查并行知各衙門將凡與刑名交涉事例造
冊咨送到館內除事隸別部職有專司應聽各

刑部謹

奏為恭請

欽定以昭法守事伏查

臣部律例奉
旨五年一修自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已屆應

修之期
臣等於二十六年二月奏准開館隨率

同提調纂修等官將五年以來所奉

諭旨以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定例者逐一

檢查并行知各衙門將凡與刑名交涉事例造

冊咨送到館內除事隸別部職有專司應聽各

該衙門自行編入則例外所有應纂條例俱按律目分門編輯共計續纂例文一百一十三條將原議年月及應纂緣由逐條聲敘恭繕清漢黃冊各二卷裝潢成帙進呈

欽定又全書內總類一編自五年編集以後迄今逾二十年刪除改正之例積久漸多經_臣等於本年開館時奏請一併分晰刊正以昭畫一今逐條增修釐正三百八十六條亦繕清漢

黃冊各二本合爲一函恭呈

御覽統俟

命下之日將續纂條例及總類一編另繕樣本照例咨送

武英殿刊刻刷印請

旨頒發內外各衙門一體遵行至於條奏內有止係申明例禁及雖經議覆准行而與律例無涉無庸編輯者共二十七條另繕漢字

黃冊一本并呈

御覽再條例內有原議意義未協尙應分晰申明者

一條有舊例本無明文酌議增入者一條臣等另為摘出謹擬例文聲敘緣由繕寫夾單恭呈

睿鑒伏候

聖訓俟

命下之日

臣

部依類編入例冊刊刻一體頒行欽此

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武英殿監理

乾隆二十五年

和碩

莊親

王臣允祿

委署總管內務府大臣兼正紅旗漢軍副都統

臣和爾經額

刑部堂官銜名

議政大臣刑部尚書鑲紅旗滿洲都統世襲雲騎尉加四

級紀錄四次

臣舒赫德

經筵講官

刑部尚書兼理樂部

大臣加三級

臣秦蕙田

刑部左侍郎兼正黃旗滿洲副都統加一

級紀錄四十四次

臣官保

刑部

左侍郎

臣錢維城

署理刑部左侍郎戶部右侍郎管理順天府府尹事務

加二級

臣錢汝誠

刑部右侍郎兼正紅旗滿洲副都統加一級紀錄六次臣覺羅齋

刑部右侍郎紀錄四次臣蔡鴻業

提調官銜名

刑部雲南清吏司員外郎臣海成

刑部直隸清吏司郎中纂修官兼理提調事臣杜玉林

纂修官銜名

雲南道監察御史兼部行走臣四達

刑部直隸清吏司郎中臣杜玉林

刑部山西清吏司員外郎臣輝漢泰

刑部廣西清吏司主事臣范家相

協辦纂修官銜名

刑部江西清吏司郎中臣穆精阿

刑部安徽清吏司郎中臣喀寧阿

刑部雲南清吏司郎中臣陶其榛

刑部四川清吏司郎中臣劉宗珙

刑部湖廣清吏司員外郎臣依蘭泰

刑部直隸清吏司員外郎臣觀福

刑部福建清吏司員外郎臣李師敏

刑部直隸清吏司員外郎臣李封

刑部山東清吏司主事臣李瑞岡

刑部貴州清吏司主事臣程之章

刑部陝西清吏司主事臣周際清

刑部江西清吏司主事臣吳壇

刑部河南清吏司額外主事臣詹學海

刑部奉天清吏司額外主事臣吳巖

收掌官銜名

刑部筆帖臣五查理

刑部筆帖臣明禧

繙譯官銜名

刑部筆帖臣坤祿

刑部筆帖臣西敏

刑部筆帖臣寇秉初

刑部筆帖臣薩哈布

膳錄官銜名

刑部筆帖臣舒吉泰

刑部筆帖臣蔣琿

刑部筆帖式臣查克順

刑部候補筆帖式臣韓永

刑部候補筆帖式臣依長阿

刑部候補筆帖式臣奎德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郎中臣誠意

內務府員外郎兼佐領臣中敏

鑲黃驍騎副叅領臣滿金

監造臣永善

庫臣塞勒

庫臣吉蘭泰

凡例

乾隆二十五年

一律例全書定以五年一次編纂今自乾隆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已屆五年之期所有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行纂輯者共一百一

十二條俱按照律目次序分別門類列入卷

內庶開卷瞭然易於引用

一上屆開館纂修因續編卷帙繁多已將各編

條例悉行歸入全書別無續編名目但校刻

殊費時日今次纂修仍照舊例另爲一編分爲卷一卷二以便檢查

一斷罪依新頒律令其全書內間有一二舊例未經刪除改正者統俟編纂數次後再行徹底刪正其引用務照新纂條例遵行

一纂輯條例有數人條奏前後相承應行合纂者有一人條奏款項各別應分隸各門者俱照節次纂修之例依類編輯分併增刪期於簡覈明晰

一此次編輯雖以乾隆二十五年爲斷而二十六年新定條例於編輯未竣之前業已通行遵奉者亦卽陸續纂入庶引用更爲便易

一律例總類自乾隆五年以後逾二十年未經重修增刪改正之例積久滋多礙難閱查今悉照新例一二分晰刊正以昭畫一

旨纂修在案今計自乾隆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已

屆五年之期理合奏請將五年以來所奉

上諭以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定例者並加

參考分類編輯繕寫進

呈恭候

欽定再查律例全書自乾隆五年纂修告成以來迄

今三十餘載條例日繁增改不一雖每屆五年

修輯一次亦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入其從前

舊例有與新例未合以及輾轉比附文義倒置

應行增添刪改之處積久漸多引用窒礙

節年欽遵

聖訓改正條例會將緣由奏明在案今將全書所載

條例逐一較對悉心參酌改正務歸畫一隨時

繕寫

黃冊陸續進

呈俟

欽定奉

旨之日臣部將續纂新例並二十六年所纂條例各

奏

旨之按門類歸入律例全書附刊於原本各條之後
 其改正舊例亦即於全書內逐一改刊則翻閱
 呈既易引用不致互岐至纂修日期向年編輯新
 黃例俱係定限十箇月今全書所載舊例多有應
 須改正之處應請展限四箇月以便悉心參核
 俟

命下之日臣部遵照辦理為此謹奏
 奏請

旨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臣等隨督率提調纂修等官上
黃緊趕辦所有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并吏戶禮兵工等部議
准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爲例者各詳細覆核分
類編輯並將全部條例逐一比較其中或新舊
不符或詞意重複或文義未甚明晰俱詳加酌
核增刪改併以歸畫一今已依限辦就督令供
奏事繕寫

黃冊緣此次卷帙繁多臣等分爲三次陸續進
呈今將名例上下兩卷及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四
卷纂修條例先行進

呈內除照例纂輯修改以及節刪重複字句閒文
卽於各條下謹按語內分晰陳明毋庸另爲聲
敘外如於罪名適輕適重臣等參酌律例遇有
增改之處卽於本條例上粘貼黃籤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統俟

命下之日

臣館另繕清漢樣冊進

奏

二

命呈並將前次續纂條例一併歸入全書照例送交
武英殿刊刻頒發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行此後
或奉有

諭旨及臣工條奏准行應入例冊者於未經刊刻以
前仍行添纂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冊留覽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明律例滿漢全書告竣事竊查臣部於乾

隆三十一年奏准開館纂修律例經臣等將歷

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細覆核

敬謹編輯恭繕漢字

黃冊進

呈前聲明

欽定後臣部按照漢文次第緝譯彙繕清漢

奏

奏疏
黃冊恭呈

御覽并此後或奉有

諭旨及臣工條奏准行應入例冊者於未經刊刻以前仍行添纂等因奏准在案今_臣等督率提調纂修繙譯等官謹遵

欽定黃冊先行刊刷草本頒發各省遵照辦理仍逐條重加謄寫分門別類繙譯清文恭繕清漢

黃冊進

呈並將續奉

諭旨暨臣工奏准事件應行添纂修改刪除之處詳

加酌核按類編輯一體繕寫清漢

黃冊裝釘成帙並於各條例後加具謹按粘貼黃

簽恭呈

御覽俟

欽定後將補纂各條仍先刊刷草本頒行各省督撫將軍一體遵行再查律例全書自乾隆二十年以後雖經兩次修輯均祇就現纂新例另為一編並未歸入全書不第艱於翻閱而援引亦恐

疎漏此次增刪改併既經釐正應請將前次續纂並此次編輯各條以及總類均按照律目逐一歸入清漢全書以便查閱引用俟

命下之日臣部即將新舊條例俱按門歸入繕寫清

漢樣本送交

武英殿刊刻頒發遵行臣等更有請者此次歸入

全書新例清文俱已遵照

欽定新語繙譯惟舊例各條因係已刻舊板其清語尚屬舊文前後似未畫一應請將全部清書內

舊語俱用清書房繙譯新語逐一釐正抽換刊

刻庶免參差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奏七月初一

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臣等因律例三十二卷八日二十六日奏出月家
日奉
臣等因律例三十二卷八日二十六日奏出月家
臣等因律例三十二卷八日二十六日奏出月家

刑部謹

奏為奏

奏為奏

聞事竊臣部纂修全部律例前經奏明分為三次進
呈所有名例吏律戶律禮律兵律並刑律賊盜人
命十命鬪毆共十二卷已於本年五月初六日及六
月初九日具摺進呈

御覽均蒙

欽定今將第三次纂修刑律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
犯捕亡斷獄工律共八卷督捕則例一卷併毋

庸纂輯條例三卷謹繕卷首冊頭附一卷冊尾

黃冊進呈三穴纂修條例受勅信諭已奉

御覽恭候

欽定俟八日具摺進呈

命下之日臣館將此次及前兩次纂修條例另繕清

呈漢樣冊進呈事可事斷事其事並所事類人

呈照例送交全館事因前呈奏即今為三穴

武英殿刊刻臣館一面先行刊刷草本通行各省

督撫將軍一體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奏初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武英殿監理

乾隆二十三年

和碩親王 王弘書

總裁官

經筵日講官起居注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禮部尚書管理刑部事務 臣劉統勳

議政大臣刑部尚書 臣託庸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議政大臣前襲雲騎尉 臣舒赫德

刑部尚書正紅旗漢軍都統 臣楊廷璋

刑部左侍郎鑲白旗滿洲副都統 臣四達

刑部左侍郎 臣錢維城

署刑部右侍郎 臣喀寧阿

原任署刑部右侍郎 臣額爾景額

原任工部右侍郎署理刑部右侍郎事務 臣珠魯訥

刑部右侍郎調任兵部左侍郎 臣周德煌

刑部右侍郎提督直隸學政 臣蔡新

提調官

刑部江西清吏司郎中 臣穆精阿

刑部江蘇清吏司郎中 臣書魯

刑部江蘇清吏司郎中纂修官兼理提調事務 臣任江蘇按察使 臣吳壇

刑部 貴州清吏司郎中陞 提調事 臣杜玉林

刑部 四川清吏司郎中纂修官協辦 知府 臣范家相

纂修官

刑部湖廣清吏司郎中 臣依蘭泰

刑部貴州清吏司郎中陞銜留任 臣杜玉林

刑部 四川清吏司郎中陞任廣西 柳州府知府 臣范家相

刑部督捕司員外郎 臣榮柱

刑部浙江清吏司員外郎 臣周際清

協辦纂修官

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臣覺羅揚

刑部河南清吏司郎中臣朱岐

刑部山西清吏司郎中臣袁守誠

刑部山東清吏司郎中臣吳巖

刑部奉天清吏司郎中臣羅暹春

刑部廣西清吏司員外郎臣陞任廣東南韶連等處兵備道臣譚尙忠

刑部江西清吏司員外郎臣湯萼棠

刑部廣東清吏司員外郎臣馬曾魯

刑部安徽清吏司員外郎臣沈成熙

刑部江蘇清吏司員外郎臣那穆齊禮

刑部江蘇清吏司主事臣明福

收掌官

刑部筆帖臣圖山沛

刑部筆帖臣九十四

繙譯官

刑部筆帖臣額爾登

刑部筆帖臣依薩布

刑部筆帖臣陞任山西薩拉齊通判臣查克順

刑部 筆帖式 舒德

刑部 筆帖式 英德布

膳錄官

刑部 筆帖式 韓永

刑部 筆帖式 額爾格

刑部 筆帖式 雷格

刑部 筆帖式 岳清阿

刑部 筆帖式 依常阿

刑部 筆帖式 巴蘭泰

刑部謹

奏為奏明纂修清漢律例告竣事竊查臣部於乾

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內奏准開館纂修律例請

以開印之日為始定限十個月告竣繕寫清漢

黃冊進

呈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臣等隨督率提調纂修等官上

緊趕辦所有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併吏戶禮兵工等部議

准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爲例者各詳細覆核分
類編輯並遵照原奏將新舊例文逐一比較詳
加參考酌量修改以便引用至條奏內有止係
申明禁例與律例無涉者俱酌擬毋庸編輯以
省煩瑣其舊例內有業已奏准不行與新例全
不符合者俱酌擬刪除以歸畫一今已依限辦
就督令供事繕寫清漢

黃冊裝潢成帙除續纂新例及修改舊例內如增
刪字句無多者卽於本條下謹按語內分晰陳
明毋庸裝敘原例外其有罪名輕重新舊不符
增刪過多者謹先敘原例次列修改本條庶便
稽查仍於各條之首分別續纂修改粘貼黃簽
進呈

御覽伏候

欽定恭俟

命下臣部另繕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行爲此
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奏請

奏請

奏請

刑部謹

奏為奏明纂修律例告竣事竊查臣部於乾隆四

十一年十二月內奏明開館纂修律例並因三

十三年所修律例至今已屆十載條例加多增

改不一其間三十七年雖經修輯一次亦止就

現定新例依類編輯其從前舊例與新例不合

之處俱未釐定刪改請定限十二個月趕辦告

竣繕寫

黃冊進

呈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臣等遵卽督率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上緊辦理所有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併吏戶禮兵工等部議准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爲例者詳細覆核分類編輯並將全部條例逐一比較其中或有新舊不符及詞意重複并文義未甚明晰者俱詳加參考酌量修改以期引用無訛其舊例內有業已奏准不行及與新例全不符合者俱酌擬刪

除以歸畫一至條奏准行事件內有與律例無涉者酌擬毋庸編輯以省繁瑣今已依限辦竣所有續纂新例及修改舊例如增刪字句無多者卽於本條下添具按語分晰陳明其有罪名輕重新舊不符者謹先敘原例次列修改本條仍於各條之首粘貼黃簽分別續纂修改字樣繕寫

黃冊裝成二函又纂修督捕則例并毋庸纂輯及刪除條例各一函共計裝潢五函敬呈

奏疏

御覽恭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

黃冊進

呈後再將現在纂修各例與上屆續纂條例一併

歸入全書刊刻頒發臣館仍照向來舊例一面

先行刊刷草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具奏十四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奏疏

三

五

